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郑州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存在一系列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

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职责，以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汪开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位期间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汪开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汪开江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汪开江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财务总监的相关工作，汪开江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汪开江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经审查，杨宗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宗山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财务总监的职位要求。

3、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杨宗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且萧山新塘羽绒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